（上接C1版）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8月17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8月18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8月1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8月20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8月21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8月24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25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26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27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8月28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31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0年8月17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约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6.5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96.5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27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5,088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543,9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25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3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8月2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8月17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8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8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8月27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8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30088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初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0年8月28日（T+3日）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认购款=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7、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8、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120.4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8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120.4000万股“万胜智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33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万胜智能”；申购代码为“300882”。

（四）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8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8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8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8月25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8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8月25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8月2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6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8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7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8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8月2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8月2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1,179.402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8月3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8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永强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三街15号

联系人：陈东滨

联系电话：0576-8399903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3809

发行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状态
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钱塘宁聚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5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尊享33号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6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81号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7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82号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8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86号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9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87号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10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88号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11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8F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12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称心知意11号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13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绣前程2号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14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绣前程4号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15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称心知意12号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16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称心知意8号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17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尊享收益59号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18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8D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19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上添花3号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20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尊享收益10C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21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尊享收益10B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22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上添花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23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锦上添花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24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锦绣前程A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25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锦绣前程C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26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6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27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28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6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29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尊享收益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30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尊享收益6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31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尊享收益6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32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锦绣前程D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33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锦绣前程E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34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浦少数派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35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51A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36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锦绣前程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37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浦少数派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38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1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39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1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40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春暖花开少数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41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13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42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派51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4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4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4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4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4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4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4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5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5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5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5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5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5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5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5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5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5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6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中证金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6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34	1300	有效报价
6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34	1300	有效报价
6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指数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34	1300	有效报价
6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6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4	1300	有效报价
6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34	1300	有效报价
6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34	1300	有效报价
68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	1300	有效报价
69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	1300	有效报价
7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	1300	有效报价
7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	1300	有效报价
7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	1300	有效报价
7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	1300	有效报价
74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	1300	有效报价
75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	1300	有效报价
76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	1300	有效报价
77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	1300	有效报价
78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	1300	有效报价
79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	1300	有效报价
8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投资组合	10.35	1300	有效报价
8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	1300	有效报价
8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	1300	有效报价
83	农银汇理基金